

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181执916号

申请人：高爱英，男，1968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，辛集市位伯村。

申请人赵淑娟，女，1965年11月8日生，汉，辛集市工商银行小区
2栋2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梁秋恋，女，1967年3月9日出生，汉，辛集市明珠小区。

被执行人张纯乾，男，1967年2月10日出生，汉，辛集市古城小区
14号楼3单元2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赵淑娟、高爱英与梁秋恋、张纯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判决书已生效，且已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本院于
2017年9月7日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到庭传票，被
执行人张纯乾到庭，做出还款计划，但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。
于2018年7月19日依法查封了被告张纯乾名下车牌号：冀AUL999
汽车一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纯乾名下(车牌号：冀AUL999)汽车一部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执行员 付胜连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张迎春